C167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需求单号：08000010000043828852

用电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式如下：

一、用电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

二、供电方式：

1. 供电电压等级：10kV 双回路电源供电。
2. 电源接入方式：

电源 1：由大田 F11 供电。在大田 F1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开关房接取电源不变并敷设 10kV 电缆至改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江高校区高压室，再由改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江高校区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学生宿舍 G1 栋高压室、改造学生宿舍 A8 栋高压室、原二级学院楼高压室。由原学生宿舍 G1 栋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学生宿舍 G1 栋#1 专变房（1×1250kVA）、原学生宿舍 G1 栋#2 专变房（1×1250kVA）不变，由改造学生宿舍 A8 栋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学生宿舍 A8 栋#1 专变房（1×1000kVA）、原学生宿舍 A8 栋#2 专变房（1×1000kVA）、新建#1 分高压室，由原二级学院楼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国际教育学院高压配电室、原二级学院楼#1 专变房（1×1250kVA）、原二级学院楼#2 专变房（1×1250kVA）不变。再由原国际教育学院高压配电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国际教育学院#1 专变房（1×1000kVA）、原国际教育学院#2 专变房（1×1000kVA）不变，由新建#1 分高压室敷设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新建#1 专变房（1×630kVA）、新建#2 专变房（1×630kVA）。

电源 2：由大田 F25 供电。在大田 F2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开关房接取电源不变并敷设 10kV 电缆至改造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江高校区高压室，再由改造广东技术师范大

学江高校区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实训基地分高压室、原食堂（二）高压室、原食堂（一）专变房（1×800kVA）、新建#2 分高压室。由原食堂（二）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食堂（二）#1 专变房（1×1000kVA）、原食堂（二）#2 专变房（1×1000kVA）不变，由原实训基地分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原实训基地#1 专变房（1×1250kVA）、原实训基地#2 专变房（1×1250kVA）、原第四教学楼实训楼专变房（2×1000kVA）、原第二教学楼实训楼专变房（2×800kVA）不变。再由新建#2 分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分别至新建#3 专变房（1×1000kVA）、新建#4 专变房（1×1000kVA）、新建#5 专变房（1×1000kVA）、新建#6 专变房（1×1000kVA）。

以上两路电源采用同时主供，互为备用，须有可靠的电气联锁。

3. 配电房设置：改造总高压室 1 间、改造原学生宿舍 A8 栋高压室 1 间，原有分高压室 5 间、专变房 15 间，新建分高压室 2 间、专变房 6 间、低压配电房。
4. 变压器配置：原有专用变压器 6×1250kVA+ 8×1000kVA+ 3×800kVA，新装专用变压器 2×630+4×1000kVA，合计 23160 kVA。
5. 计量及计价方式：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属非工业用电类别，执行非工业（学校）电价，原有高压计量装置 2 套（CT1500/5,0.2s）不变，安装负荷管理终端，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
6.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0.85。低压侧采用动态无功补偿，无功补偿装置容量可按变压器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 配置。
7. 投资分界：

（1）以上相关 10kV 及以下工程由客户投资建设（计量装置除外）。

（2）计量用电能表、计量用电流互感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表箱（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计量柜、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

8. 备注：新建分高压室、专变房均设置在建筑物首层。

三、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

按照国家规定，甲方需以 168 元/kVA（kW）的标准缴纳 5260 kVA（kW）的高可靠性供电费 883680 元。

四、告知事项

1.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或建设）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2.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4.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供电方案》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供电方案》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甲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舒雄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

联系电话：13632378108

签字日期：2020.12.16

乙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1801 号

联系电话：87121425

签字日期：2020.12.16

供电服务热线：95598